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交流展示暨大型招聘对接“五个一”活动（中山主会场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省“南粤家政”技能交流展示暨大型招聘对接中山主会场活动会场布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8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18.02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年08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